



陳列販售酒品應設置專區或專櫃

為強化酒販賣場所之管理，依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得設置專區或專櫃。設置專區或專櫃之範圍、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財政部爰發布訂定「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」，並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規範販賣酒品得以設置專區或專櫃方式擇一展示陳列，並應明顯標示酒品專區或專櫃字樣、「飲酒過量，有害(礙)健康」或交通部所定禁止酒駕警示圖等警示圖文，另就警語字體大小及標示方式加以規範，以發揮警示效果。(第 2 條)



禁止酒駕警示圖

二、規範展示陳列酒品，應距離結帳處外緣 1 公尺以上，以避免誘使兒童及少年購買酒品。但於結帳處後方為酒品展示陳列、營業面積小於 6 平方公尺或為攤販之販賣場所，不適用之。(第 3 條)

三、考量料理酒類係專供烹調料理用，應陳列於調味用品區，另專營販賣菸酒及其相關商品之場所，主要空間係作展示陳列酒品使用，無區隔酒品專區、專櫃之必要，且依新修正之本法第 35 條規定，該販賣酒品之場所亦應於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標示警示圖文，爰排除其適用本辦法。(第 4 條)

為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，請酒販賣業者於陳列販售酒品時，恪遵上開辦法規定設置專區或專櫃，並與一般商品明顯區隔，及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等警語，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混淆致誤購酒品。

民眾如發現不法之菸酒品，請勇於提出檢舉，屏東縣政府菸酒檢舉專線：110 或 08-7323848 或 0800867890。